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公开征集企业供地类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用地信息的通知

时间：2020-04-01 18:04 信息来源：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建设科技和人防科 视力保护色：■ ■ ■ ■ 【字体：大 中 小】

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废弃物处置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建废管〔2018〕2号）关于推动辖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要求，根据《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规划建设实施方案》工作部署，我局现公开征集企业供地类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用地（普通工业用地）信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企业条件

- （一）在深圳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具备健全的管理体系和完善的生产工艺体系；
- （三）具备生产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建筑废弃物再生建材产品的能力。若无相应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产品标准并按照

《深圳市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公开声明。

二、报送材料

- (一) 大鹏新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用地基本信息表（详见附件）；
- (二) 企业营业执照；
- (三) 占地面积不小于1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明文件；
- (四) 生产经营方案，包括经营范围、生产工艺及设备、现场分类利用方案、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等；
- (五) 厂区规划图，包括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等；
- (六) 厂区按规定配备除尘、降噪、排水、消防等设施，厂区出入口路面实行硬底化，采取冲洗保洁措施的证明文件；
- (七) 其他有关材料证明（包括：国家、省、市等领域获奖证书，试点示范工程证书，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产品检测报告等）。

申报材料中（一）、（二）、（三）项为必须提交的材料，其他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交。申报资料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提供电子版资料和纸质材料（一式二份）。

三、报送时间及方式

请各有关企业于2020年5月30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新区管委会4号楼4311室；邮箱：lihaibin@dpxq.gov.cn，联系人：黎海斌，联系电话：28333674，13728730648）。

特此通知。

附件：大鹏新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用地基本信息表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 附件下载:

 附件: 大鹏新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用地基本信息表.docx

分享到:    

【关闭窗口】

[关于我们](#)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网站概况](#) | [网站导航](#)

粤ICP备12075959号-1

 粤公网安备44031202000003号

网站标识码: 4403930001

主办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通讯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

网站报障: 0755-28333395

行政执法监督电话: 0755-28336540

行政执法监督邮箱: dpxqfzb@dpxq.gov.cn

建议您使用1366×768以上分辨率, IE9.0或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站, 以获得最佳用户体验。

